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首頁 > 訊息公告 > 行政規則

公告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

《關稅》2005/2/16

財政部、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09305506440號

經貿字第094026008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。

依據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自即日起下列各項貨物，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：

- (一) 大蒜（不論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乾、球、瓣、去膜）
- (二) 香菇（不論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乾、切絲、調製）
- (三) 竹筍（不論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乾、切絲、調製）
- (四) 梅（不論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乾、調製）
- (五) 李（不論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乾、調製）
- (六) 茶葉（不論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乾、發酵、未發酵）
- (七) 稻米（不論去殼、碾碎、片、粒、粉）
- (八) 花生（不論去殼、去膜、片、粒、粉）

部長 林 全

部長 何 美 珮

[列印本文](#)

[關閉視窗](#)



財政部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
台財關字第09900142350號
經貿字第09902630820號

主旨：公告金針之原產地認定基準。

依據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金針（不論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乾、切絲、調製）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。
- 二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。

部長 李述德
部長 施顏祥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-12:30 PM 1:30-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